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路北巷 5 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270,3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2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朝宏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姚钟因疫情原因、独立董事李刚因工作

- 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欧阳俊涛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姚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244,407	99.9931	25,960	0.0069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史庆书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7,230,607	99.9894	39,760	0.010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7,411	97.0941	25,960	2.905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2,411	95.4151	40,960	4.584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7,244,407	99.9931	25,960	0.006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姚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229,652	99.5060	25,960	0.4940	0	0.0000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67,411	97.0941	25,960	2.9059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	852,411	95.4151	40,960	4.5849	0	0.0000

5	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5,229,652	99.5060	25,960	0.4940	0	0.0000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赫、石志远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晋西车轴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